争议案例分享(640)—合同条款标题与其正文不一致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3日 07:40 广东 2人



合同条款标题与其正文不一致的计价争议

某智慧粮库工程，2023年6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项目合同专用条款第11.3条“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合同价款调整”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一致，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综合单价的组价存在错漏，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结算时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按招标图纸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原最高投标限价综合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增减额”。由于该条款标题为“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合同价款调整”，而正文实际约定的是“项目特征描述一致情形下的价款调整方法”，与条款标题矛盾。发承包双方就该条款如何执行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该条款标题与正文意思相反，故不应执行。

承包人认为，合同解释应以正文实质性约定内容为准，故应按条款正文内容执行。

三、我站观点

合同条款的标题仅为索引概括，并非双方权利义务的实质性约定，条款正文才是界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核心载体。同时，经查阅来函资料发现，专用条款第11.3条正文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5.5条内容是一致的，说明招标阶段双方均已知晓，故争议所涉的标题与条款正文不一致时，条款正文体现双方真实意思，可作为结算计价的依据。但按该条款正文约定进行价款调整是否涉及对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的调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属于法律效力判断问题，超出我站技术咨询范围，建议双方各自咨询专业法律人士，再结合双方缔约的真实意思协商解决。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9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39)—结算能否调整履约中确认的变更价款的计价争议

阅读 668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